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的價值觀和承諾

成為美好生活所需的必需品領域領導者是 Kimberly-Clark 的經營目標。我們相信做生意的方式與生意本身同樣重要。簡單來說，誠信與高道德標準的經營是 Kimberly-Clark 的經商之道。我們的「行為規範」提供了以誠信、合乎道德且適當的方式來對待客戶、供應商、其他員工、競爭對手及公眾的指引。

我們公司尊重旨在促進並保護人權與環境的國際社會責任標準及環保原則。我們的政策與數個國際標準的目標相一致，包含《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s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這些價值觀在我們的《就業人權政策與指示》(Human Rights In Employment Policy and Instructions) 中正式規定。

我們對於這些國際原則的承認與我們對於完善工作場所、保護環境、增強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努力一致。

《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反映了 Kimberly-Clark 的價值觀

《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Supplier Social Compliance Standards, SSCS) 是 Kimberly-Clark 工作場所課責計劃的重要支柱。這些標準的推動力來自於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公民是長期商業成功的關鍵，必須反映在我們的合作關係中、我們工作場所的行動中，以及授權直接供應商之工作場所的行動中。

儘管世界各地的法律、習俗、經濟條件差異影響了商業慣例，我們仍然相信共同的價值觀是 Kimberly-Clark 與供應商之間關係的基礎。SSCS 傳達了我們的價值觀與期望，並強調負責任的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至少必須廣泛地遵守適用的職業安全以及健康、環境及勞工法律與法規。下方概述的標準反映了我們在政策中堅持的價值觀，我們希望供應商能夠遵循這些標準與要求。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的權利、從事其他受保護之活動的權利，以及避免此類活動的權利。當員工由法律認可的工會代表時，尊重其所選擇之代表人為了代表員工，能夠在合理的程度上聯絡員工的權利，並且真誠地與這些代表人進行協商。

防範僱用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者。若地方法律規定的年齡較低，但係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138) 的開發中國家例外情況，則將適用此較低的年齡。供應商不得招聘童工，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削兒童。若發現有兒童直接為該供應商工作，則供應商應尋求顧及感受且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優先。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

禁止強迫勞動與虐待勞工

禁止以紀律的形式對員工進行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禁止所有形式的強迫勞動，包含強迫監禁勞動、契約勞動、抵債勞動或奴隸勞動，以及與此類濫用相關的人口販賣。

禁止歧視

禁止在就業的所有方面上（含員工的招聘、雇用、人員配置、培訓、報酬、待遇及晉升），對於受法律保護的特徵進行政視與騷擾。

工時、工資及福利

相應業界和／或當地勞動市場來補償員工。營運須完全符合適用之工資、工時及福利的法律。

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場所

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透過遵守所有適用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減輕事故、傷害及危害健康的風險，來維持高生產力的工作場所。

保護環境

依照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來進行商業活動。

商業誠信

透過遵守所有關於賄賂、洗錢和／或腐敗之適用法律，以及禁止與任何人（含政府官員）藉由交換金錢或任何其它有價物來影響行動或取得不當優勢，致力提供零賄賂及零腐敗的工作環境。

衝突礦物

供應商將本著高度負責的態度從剛果民主共和國 (DRC) 及周邊國家以外的礦山與冶煉廠或電子行業公民聯盟-全球電子可持續性倡議組織 (EICC-GeSI) 指定的「無衝突」礦山與冶煉廠採購「衝突礦物」（錫、鉭、鎢和黃金），供應商還將各自制定並提供盡職調查計劃的書面證明文件，確保供應鏈「無衝突」。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供應商社會責任標準

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標準

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 的供應商應廣泛地遵守關於製造與經銷我們的產品與用品，以及關於服務提供的所有適用的地方及國家法律、規則、法規與要求。

合規證明。

為最低限度地遵守 SCS，工廠必須證明其沒有違反以下各項：童工；強迫勞動；虐待勞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歧視；存在迫切威脅、嚴重傷害或威脅員工的工作環境。所有其它對於 SCS 的違反，供應商將負責糾正，作為供應商在未來替 K-C 選擇提供商之責任的一部分。

此要求是所有 Kimberly-Clark 與其直接及授權供應商之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供應商能夠制定並實施適當的內部業務流程，以確保遵守 SCS。

Kimberly-Clark 定期利用獨立的第三方來評估供應商對於 SCS 的合規性。此評估通常包含與員工及現場的合約勞動者進行保密的面談。供應商應與 Kimberly-Clark 合作實施所需的糾正措施。若供應商未能完全遵守 SCS，Kimberly-Clark 保留發出糾正措施和／或矯正措施的權利，包含但不限於供應商與 Kimberly-Clark 之間協議的終止。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想要詳細討論我們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請寄送電子郵件給 Anthony Nguyen：kccorpsocialcompliance@kcc.com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kimberly-clark.com>。